

地下水管制區內水井無更新之規定

發文機關：台灣省政府

發文字號：台灣省政府 79.06.06. (79) 府建六字第196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9年6月6日

- 一、關於在地下水管制區內已取得水權登記之水井，因不堪使用，是否適用「臺灣地區地下水管制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而准予辦理水井更新一案。
- 二、關於「臺灣地區地下水管制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係指對於經核准登記之水井，限制其抽水或變更用途而言，故本案不適用上述條文規定，惟如核符同辦法第七條規定者，可依規定興辦新井；至於不堪使用之舊井，應依水利法第六十條之二規定封閉或填塞。

註：「台灣地區地下水管制辦法」已廢止，原規定訂於「台灣省地下水管制辦法」第四、七條。